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15-1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Tree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邮编：100007

5thFloor,RafflesCityBeijingOfficeTower,No.1DongzhimenSouthStreet,

DongchengDistrict,Beijing100007P.R.C

电话 (Tel) : 010-56500900 传真 (Fax) :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苑东生物、公司	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苑东生物A股普通股股票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苑东生物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15-1 号

致：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苑东生物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苑东生物的委托，担任苑东生物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苑东生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言、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苑东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苑东生物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苑东生物系由成都苑东药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苑东生物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8,650万股，注册资本为8,650万元。2015年12月31日，苑东生物就其整体变更获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9030428K）。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4号），并经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苑东生物”，证券代码为“688513”。

根据苑东生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4月27日）所获公开信息，苑东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9030428K
注册资本	12,009万元
证券代码	688513
证券简称	苑东生物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	王颖
经营范围	生产：硬胶囊剂、片剂、片剂（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精神药品、颗粒剂、散剂；生物及化学技术咨询；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药技术研发；医药技术咨询；医药技术转让；医药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日

经营期限	2009年6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苑东生物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合计不超过208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7人,认购总份额不超过537.42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5.49%;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认购总份额不超过2,931.96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84.5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拟认购份额占本 员工持股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 对应股份数 量(万股)
1	关正品	副总经理	537.42	15.49%	16.90
2	宋兴尧	副总经理			
3	伯小芹	财务总监			

4	李淑云	董事会秘书			
5	朱家裕	监事会主席			
6	邓鹏飞	监事			
7	韩琳	职工代表监事			
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不超过 201 人）			2,931.96	84.51%	92.20
合计			3,469.38	100.00%	109.10

注：1.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最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 上述计算结果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苑东生物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至 20,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 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91,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086%，购买的最高价为 56.05 元/股、最低价为 43.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4,282,923.0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次回购尚在实施中。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②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④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账户，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⑤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⑥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发布的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1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公司及参加对象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1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参加对象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

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1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合计不超过208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参加对象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苑东生物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6.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规模的相关规定。

7.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

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8.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3条的相关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设置；
- （5）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8）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9）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0）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1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12）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及讨论，公司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5条的相关规定。

2.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2条及第3.3.15条的规定。

3.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监事朱家裕先生、邓鹏飞先生、韩琳女士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前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持有人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是否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等发表了明确意见。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4条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4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决议、本法律意见书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4.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决议、本法律意见书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ong Haitao in black ink.

龙海涛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 Lili in black ink.

杜莉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Tianhui in black ink.

张天慧

2024年4月28日